

渭南高新区北区管理办公室
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文件

渭高北办发〔2024〕89号

渭南高新区北区管理办公室
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4—2026年渭南高新区农机
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做好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推进乡村

振兴。根据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陕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陕农发〔2024〕63号）及渭南市农业农村局、渭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2026年渭南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渭农发〔2024〕18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2024-2026年渭南高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渭南高新区北区管理办公室



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24年10月24日



2024-2026年渭南高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渭南市农业农村局、渭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2026年渭南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渭农发〔2024〕18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锚定建设农业强省目标，稳定政策实施，充分发挥政策效益，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五良”协同配合，助力粮食大面积单产提升、八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建设，推进全区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突出稳产保供。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

的推广应用,促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推动实现产能提升、韧性增强、收益提高,切实落实“藏粮于技”。

(二)提高监管水平。优化升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物联网管理和监理系统服务平台,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和智能终端与辅助驾驶系统应用,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完善省、市、县三级监管机制,健全多部门联动机制,加强补贴全流程各环节监督管理。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一经发现,立即暂停其全部产品补贴资格,并在调查后报上级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三)提升兑付效率。优化简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落实专款专用要求,确保及时兑付。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范围。我区按照省农业农村厅选取确定的21大类46个小类125个品目(详见附件)作为全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总体保持稳定,如遇上级就补贴范围、补贴额度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补贴范围、补贴标准执行,执行时间以调整时间为准。

(二)补贴机具

补贴常规机具必须是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

准等信息的铭牌。其中：非牌证管理机具应当将出厂编号用钢（铸、刻）印等方式固化在机体易见、易拓印、不易腐蚀损坏的位置上，深度要保证清晰易辨、规范完整、没有涂改及能够拓印。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具体方案由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另行通知。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我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1. 分档补贴额测算。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2. 补贴额测算比例。常规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 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规定，围绕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且不超过 20 个档次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含新能源农机），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35%。可适当提高严重不足、生产急需的移动式烘干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补贴额，按照不超过 40% 的比例测算。逐步降低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档

次) 补贴额, 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 20%, 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3. 单机补贴限额。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以外,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 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 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 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 200 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 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 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4. 补贴比例预警。在政策实施过程中, 具体产品或档次的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如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 由北区管理办公室进行初步调查, 对有具体违规线索且违规嫌疑较大的企业, 可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对涉及的产品或企业先行采取冻结、封闭等防范处理措施, 并会同区财政局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调查核实, 并将调查结果及时报送市级农业农村和市财政部门。

五、资金分配和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包含中央、省级资金, 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 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具体资金由区财政局根据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情况按年度逐年下达。

(一)资金分配与使用。农民每年度可享受两台(套)(一台套指1台主机和与其匹配的3台作业机具)农机具补贴;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每年度可享受六台(套)农机具补贴。凡超过补贴数量上限的,需报北区管理办公室,进行专项机具核验后方可申请补贴。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照渭南市农业农村局、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渭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渭南市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渭农发〔2024〕188号)文件具体实施。

(二)支出责任与兑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要将下达的中央、省级财政补贴资金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全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责任制考核。

区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并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组织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六、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严禁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一)发布实施规定。北区管理办公室和财政部门根据本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印发本级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实施方案，同步抄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并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全面公开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产销企业须向购机者出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产品合格证书、售后及三包服务凭证、农机产销企业参与购置补贴承诺书(需注明农户基本信息以及机具编码，发票号码，加盖经销企业公章)，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购机发票上须注明购机者姓名或组织名称、所购机具名称、型号、产销企业名称、出厂编号(有发动机的还应包括发动机号)、销售价格等信息。

生产企业负责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上传购机者所购机具铭牌照片、机具编号、销售企业等信息。

购机者购买的机具应为列入当年补贴机具信息表内的产品，凡购买非补贴机具导致无法申请补贴的责任由购机者自行承担。

购置实行牌证照管理的机具，购机者需先办理牌证照手续。

(三)提交申请资料。购机者在自主购机行为完成后，自主向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办理窗口申请补贴，需提交以下资料：

1. 购机发票原件。

2. 有效身份证明。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组织：营业执照

副本、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原件。

3. 惠农“一卡通”或银行账户存折或卡；组织：银行账户。

4. 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和《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5. 非牌证管理机具的出厂编号拓印件和《渭南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办理告知书》。（非渭南地区经销的补贴产品可不提供）

6. 农机产销企业参与购置补贴承诺书原件。

7. 其他相关资料。

（四）受理补贴申请。农机购置补贴办理窗口工作人员对购买机具和APP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应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符合条件的申请，在办理服务系统录入购机者信息，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以下简称“资金申请表”），北区管理办公室和区财政局签字盖章，并在购机发票上标注“已受理”字样，资金申请表一式两份，一份购机户留存，一份管理部门存档。

申请补贴时，补贴对象、二代身份证、“一卡通”账户姓名应一致。如不一致应及时变更，并到户籍所在镇（办）财政部门将变更信息录入“一卡通”兑付系统后再申请补贴。

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区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相关情况，需等待下年度补贴资金下拨后办理后续流程至兑

付。

(五)审验公示信息。按照《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及时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六)兑付补贴资金。北区管理办公室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区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区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处理违法违规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北区管理办公室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

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

七、部门职责

北区管理办公室、区财政局在管委会领导下制定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北区管理办公室负责进行补贴政策宣传,实行信息公开;负责申请受理、购机者信息录入、牌证管理机具及其他机具的核实、公示、补贴明细表上报等具体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结算兑付等具体工作。

各街道办按照方案要求，配合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政策宣传、机具核验、信息公示等工作。

八、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明确分工。为加强对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政策落实，我区成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由管委会分管领导任组长，北区管理办公室、财政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北区管理办公室、财政局分管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北区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农林和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中心主要领导兼任。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补贴方案、补贴资金使用等事宜，对补贴政策实施进行监管，协调解决补贴工作中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具体办理。

(二) 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各责任单位要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料审核、机具核验、资料上报、资金兑付等工作，确保按规定时限办理。加强对购机者情况的核验，特别要对补贴额较高的大中型机具和供需矛盾突出的机具重点核实，对短期内大批量异常申请要加强监管。

(三) 公开信息，接受监督。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册、明白纸、挂图等方式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区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

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全面公开信息。北区管理办公室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强化监督管理。全面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严处失信违规主体，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2024—2026年陕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2024—2026 年陕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21 大类 46 个小类 125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1.7 挖坑（成穴）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 2.1.1 种子催芽机
 - 2.1.2 苗床用土粉碎机
 - 2.1.3 育秧（苗）播种设备
 - 2.1.4 营养钵压制机
-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2.1 条播机
 - 2.2.2 穴播机
 -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3.1 旋耕播种机
 - 2.3.2 铺膜（带）播种机
 - 2.3.3 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 2.4 栽植机械
 - 2.4.1 插秧机
 - 2.4.2 移栽机
- 2.5 施肥机械
 - 2.5.1 施肥机
 - 2.5.2 撒（抛）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田园管理机

- 3.1.3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喷雾机
 -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 3.3.1 修剪机
 - 3.3.2 枝条切碎机
 - 3.3.3 去雄机
 - 3.3.4 埋藤机
 - 3.3.5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 4. 灌溉机械
 - 4.1 喷灌机械
 - 4.1.1 喷灌机
 - 4.2 微灌设备
 - 4.2.1 微喷灌设备
 - 4.2.2 灌溉首部
- 5. 收获机械
 -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 5.1.1 割晒机
 - 5.1.2 脱粒机
 -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 5.1.4 玉米收获机
 - 5.1.5 薯类收获机
 -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 5.2.1 大豆收获机
- 5.2.2 油菜籽收获机
-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 5.3.1 叶类采收机
 - 5.3.2 果类收获机
 - 5.3.3 根（茎）类收获机
-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5 收获割台
 - 5.5.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 5.5.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6.设施种植机械
 -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6.1.1 菌料灭菌设备
 - 6.1.2 菌料装瓶（袋）机
-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 8.1.1 残膜回收机
-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 9.1.1 割草（压扁）机

- 9.1.2 搂草机
- 9.1.3 打（压）捆机
- 9.1.4 草捆包膜机
-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 9.1.6 打捆包膜机
-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 9.2.1 铡草机
 - 9.2.2 青贮切碎机
 - 9.2.3 饲料（草）粉碎机
 -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2.5 饲料混合机
 - 9.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 9.3 饲料（草）搬运机械
 - 9.3.1 饲草捆收集机
- 10. 畜禽养殖机械
 -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 10.2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 10.2.1 药浴机
 - 10.3 畜禽繁育设备
 - 10.3.1 孵化机
 - 10.4 饲养设备
 - 10.4.1 喂（送）料机
-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 11.1.1 挤奶机
 - 11.1.2 生鲜乳速冷设备
 - 11.1.3 散装乳冷藏罐
- 11.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 11.2.1 储奶罐
-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 12.1.1 清粪机
 -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3. 水产养殖机械
 - 13.1 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 13.1.1 网箱养殖装置
 - 13.2 投饲机械
 - 13.2.1 投（饲）饵机
 - 13.3 水质调控设备
 - 13.3.1 增氧机
 - 13.3.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 14.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1 种子清选机
 - 14.1.2 种子包衣机
- 15.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 15.1.1 粮食清选机
 - 15.1.2 谷物（粮食）干燥机
 - 15.1.3 碾米机
 - 15.1.4 粮食色选机
 - 15.1.5 磨粉机
 - 15.1.6 磨浆机
 -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 15.2.1 油菜籽干燥机
 - 15.2.2 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 16.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 16.1.1 果蔬分级机
 - 16.1.2 果蔬清洗机
 - 16.1.3 水果打蜡机
 - 16.1.4 果蔬干燥机
 - 16.1.5 干坚果脱壳机
 - 16.1.6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 16.2.1 茶叶做青机
- 16.2.2 茶叶杀青机
- 16.2.3 茶叶揉捻机
- 16.2.4 茶叶压扁机
- 16.2.5 茶叶理条机
- 16.2.6 茶叶炒（烘）干机
- 16.2.7 茶叶清选机
- 16.2.8 茶叶色选机
- 16.2.9 茶叶输送机
- 17.农用动力机械
 - 17.1 拖拉机
 - 17.1.1 轮式拖拉机
 - 17.1.2 履带式拖拉机
- 18.农用搬运机械
 - 18.1 农用运输机械
 - 18.1.1 田间搬运机
 - 18.1.2 轨道运输机
- 19.农用水泵
 - 19.1 农用水泵
 - 19.1.1 潜水电泵
- 20.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0.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0.1.1 拉幕（卷帘）设备
 - 20.1.2 加温设备

20.1.3 湿帘降温设备

21.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1.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1.1.1 平地机

21.2 清理机械

21.2.1 捡（清）石

